

藺河镇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的规定,特编制本报告。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,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,可与岚皋县藺河镇党政综合办公室联系(电话:0915-2621303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,我镇按照《条例》有关要求,紧紧围绕镇党委、政府中心工作,严格信息管理,规范公开内容,及时准确、公开透明地依法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监督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,规范公开管理。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质保量,镇上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,并安排镇党政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定期更新信息,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、时效性、准确性。

(二)充实公开内容,提升工作成效。进一步明确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程序等,推进重点领域和社会普遍关切事项信息公开。特别是财政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、财政

专项资金等群众最关心、最想了解的事项和社会最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，确保及时、准确公开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不断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新成效。

（三）丰富公开渠道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利用形式多样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主动公开政务信息：一是在岚皋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及时更新公开政务信息；二是利用微信公众号“美丽蔺河”进行政务公开；三是通过镇政府宣传栏及辖区内的LED屏进行公开，进一步方便群众的查阅和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78	15	63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处罚	5	1	4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、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	0	0	0	0	0	0

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 年，我镇虽然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也存在很多问题：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够强，主动满足群众公开需要的意愿不足、发布信息总量不够。二是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有待提升，在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领域信息公开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三是监督制度不健全、信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。

2020 年，我镇将按照《条例》和市、县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是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认真领会《条例》和上级部门有关政

府信息公开管理的文件精神，加强对相关政策的学习，增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二是紧紧围绕党委、政府中心工作，做好重点领域和群众普遍关切事项的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成效。三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公开信息审核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安全性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